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9月2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4年9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王长城先生（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因公务出差
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长城先生
主持）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2024年9月13日（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977,170,720股，其中，
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,606,660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
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为961,564,060股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49 人（代表股东 153 名），代表股份 563,745,5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280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（代表股东 10 名），代表股份 367,868,1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573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195,877,3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707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47 人，代表股份 197,142,7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023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63,665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；

反对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

弃权 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97,063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

反对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

弃权 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29,59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22%；

反对 34,063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23%；

弃权 8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2,992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773%；

反对 34,063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785%；

弃权 8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、吴锦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1日